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韶市建字〔2025〕39号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下达2025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农村危房改造的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我市2025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确保按期优质完成我市农村危房改造年度任务。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任务数量

经核实，2025年我市符合要求的农村危房改造为255户（详见附件），用于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住建部门要牵头会同农村农业、民政、残联等部门共同确定危房改造对象。

二、补助标准

我市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改造方式为新建房屋、置换既有安全房屋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的1.35-1.55万元/户，改造方式为修缮加固的0.35-0.55万元/户。对于原中央苏区县和少数民族自治县的改造对象，分别给每户提高0.35万元

和0.5万元的补助额度。各县（市、区）要同时加大投入，落实本地区配套补助资金，每户补助总金额不低于以下标准:改造方式为新建房屋、置换既有安全房屋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的，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不低于3.4万元/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不低于4万元/户;改造方式为修缮加固的，不低于2万元/户。

有条件的地方可因地制宜确定住房保障方式，合理提高补助标准。对于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要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努力做到政策托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按时完成任务。各地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粤建村〔2022〕66号）等要求，加强工作管理，强化实施保障，确保2025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于7月31日前全部开工，11月30日前全部竣工，同步将改造对象农户档案有关信息录入国家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信息系统，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二）严格资金管理，健全内控制度。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范围,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64号)、《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资

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粤财监〔2020〕5号）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直接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要在保障支出质量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抓紧实施改造，及时拨付中央直达资金，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时拨付中央直达资金，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要调整资金拨付方式，分期拨付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首层楼(屋)面完工时应全额发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市县配套补助资金可在改造项目验收后发放。2025年10月31日前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付进度须达到80%，12月31日前达到100%；2026年3月底前市县配套补助资金支付进度须达到100%。

附件：2025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安排表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5月7日

附件：

2025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安排表

填报时间：2025年5月7日

行政区划	提前下达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户）	核实后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户）		
		总户数	拆除重建	修缮加固
全市合计	255	255	239	16
武江区	1	1	0	1
浈江区	4	4	1	3
曲江区	20	20	20	0
乐昌市	24	24	20	4
南雄市	57	57	53	4
仁化县	32	32	32	0
始兴县	22	22	18	4
翁源县	18	18	18	0
新丰县	25	25	25	0
乳源县	52	52	52	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8 日印发